

暨南大学“挑战杯”等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项目 结项成果验收标准（试行）

项目结项须满足以下第一项条件，同时须满足第二至第九项条件的其中一项。

- （一）提交项目学术报告或商业计划书 1 份；
- （二）在国内外期刊公开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1 篇（团队成员为作者之一）；
- （三）申请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（以获得申请号为准，团队成员为申请人之一）；
- （四）获得著作权；
- （五）项目成果在校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得三等奖或以上奖项；
- （六）获得广东青年大学生“百千万工程”突击队行动校级及以上优秀团队、优秀案例或其他相关“百千万工程”竞赛奖项；
- （七）获得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盖章开具的成果应用证明；
- （八）提供项目注册成立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；
- （九）入驻校内或校外创业孵化基地 1 个月以上。

成果发表注意事项：

论文发表需要在首页或致谢部分标注

中文文章：暨南大学“挑战杯”等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项目（项目编号）

英文文章：Jinan University "Challenge Cup" and Other Student Extracurricular Academic, Scientific &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& Entrepreneurship Competition Projects (No.)